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监督，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四条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义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的影响。

第七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股东代表，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八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股东推举候选人，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以普通决议选举产生。获选监事按拟定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人数依次以

得票较高者确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条 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过程中，必要时经监事会决议同意，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公司或员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其该项决议。董事会对监事会决议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可经决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讨论。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而逾期未召开时，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五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由其所在地至会议地点的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所租金和当地交通费及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报销费用。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不干涉和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人事任免工作，但上述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时，监事会有权要求纠正。

第十七条 公司须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十八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是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监事会议案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

- （一）拟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专项监督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或报告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资产运作、重大建设项目进展实施及财务会计报表所反映的财务运作等状况进行分析研究；
- （四）就公司拟定的财务管理及其它重要规章制度进行讨论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
- （五）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总结及专项工作的安排等；
- （六）提议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 （七）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企业规章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八）审议其他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及就公司股东大会或《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重要事项提出专项报告。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定期监事会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应该向全体监事及其应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定期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在召开十日前、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监事以及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以邮寄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传真方式送出；《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送达日期以传真报告单显示为准；会议通知以挂号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递之日

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确定，但召集人在确定会议议程时应考虑其他监事的书面提议；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只有在三名以上（含三名）监事同意列入议程，监事会才能进行讨论并作出相关决议。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应当向监事会召集人请假并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亦可为投票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当议案与某监事有关联方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受到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监事的赔偿责任由公司股东大会认定。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总经理、全体董事或部分董事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对监事会所议事项和决议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擅自泄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会议记录的完整副本应迅速送发于每一位监事。

第三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建立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的决议，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向监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章 公告和备案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二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保证承担个别和

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可以在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不得先于指定报刊披露公司信息，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为公司的常设机构，应配备有较强业务水平的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业务活动经费，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列支。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会成员。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监事会授权公司监事会主席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监事会讨论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